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1-01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09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景华先生主持，会议对下述事项进行讨论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提名陈景华先生、谢木樨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陈景华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任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陈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谢木樨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资材部部长，采购总监等职务；现任金龙机电股份资材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谢木樨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